
观念、制度与资源利用

——近代华北代食品研究

胡英泽 赵慧斌¹

【摘要】：人与食物的关系是人类与自然生态关系的衍生物。明清时期，受区域社会资源禀赋的影响，华北地区贫民素有“糠菜半年粮”的饮食传统与食物观念。特别是在发生灾荒后，民众会食用平时不常吃的一些动植物。缺少这种饮食传统的地区则会将其视为非常时期的食物，体现了这些食物的时间性、区域性、阶级性特征。民间积累了一定的采集、食用此类植物的经验性知识。晚清以来，随着西方植物学、营养学知识的传播，民众对于野生植物的食用价值有了科学的认知。抗战时期，此类救荒食物被冠以代食品的称谓，中国共产党采取由政府进行组织动员，科学合理地指导民间采集代食品的方式，并统一进行分配，展开自救。研究代食品的采集、利用，对于学界深入理解自然生态与食物的关系，把握不同时期政府组织的救灾体制与食物资源利用方式，具有较为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灾荒 代食品 资源利用 救灾制度 抗战时期

【中图分类号】：K25，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21（04）-0155-13

一、引言

清末晋南地区流传着一首歌谣：“荞麦花，旧秕谷，粗糠买断。每一斗，卖铜钱，二百二三。市口上，五谷粮，全然不见。尽都是，山籽儿，上了集场。沙蓬籽，马蕤蕤，价钱一样。买一斗，五百六，麦斗同食。无钱的，吃甘泥，荞麦楷蔓。吃榆皮，当就了，美味香甜。”¹此段歌谣为当地百姓对光绪初年丁戊（1876—1879）奇荒的回忆性记录，描写了饥荒时期民众对于食物的鲜活记忆，这些非传统粮食作物类的渡荒食物后来被称为“代食品”。本文中的“代食品”指人类在饥荒时一切用来代替传统粮食作物的物质，一般而言主要包括各种野生可食用植物（野菜、野草、野果）以及树皮、农作物秸秆及残渣（糠、豆饼）、土、石等，也包括少部分动物。

一般认为，灾荒时期的此类非谷黍类食物就是一种描绘灾荒惨烈程度的“饥荒食谱”，这种食物在灾荒时期究竟发生了多大作用往往被忽略。对于灾荒食物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三年困难时期代食品运动发起的社会背景、政治环境、具体成效等宏观层面^②，不同学者详细论述了这一时期代食品的采集、分类以及加工过程^③。有学者系统性地分类、总结了历史时期的饥民食物，归纳了代食品给灾民带来的双重影响^④，这些研究展示了代食品种类的多样性及灾荒的惨烈程度。概言之，救荒食物与灾害史研究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目前的灾害史研究多关注重大灾害事件，探讨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关系，对于赈灾的讨论则集中在官方对各类仓储机构的设置及其作用的探讨，主要关注粮食的调运与余卖，相对忽视了诸如代食品之类的食物资源在救荒中所扮演的作用。^⑤目之所及，凡涉及某一具体灾害性事件，几乎所有研究者均会提及饥荒时期灾民采食野菜、树皮的惨状，但大多仅将其视为描述灾情的食物因素，并未深入展开研究。^⑥对于饥荒时期的代食品研究主要处于罗列、分类的初始阶段，对于代食品评价也较为单一，不仅缺乏营养学与历史学结合的学理性分析，也未呈现民众采集、食用代食品的历史性过程。

¹**作者简介**：胡英泽，男，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社会史、华北乡村社会史及环境史研究。

赵慧斌，男，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华北区域社会史研究。

事实上，国家很早就意识到以野生植物资源为主的代食品对于救灾的重要性，历代政府对于山林川泽的禁采政策均涉及到对此类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刘翠溶的研究提及灾荒时期政府往往将“驰山林川泽之禁”作为一种赈灾方式，但是并未展开详细论述。^④令人好奇的是，这些灾荒时期赖以食的野菜、树皮、观音土是何时进入“代食品”这一食物性概念的叙事中的，二者之间的转变呈现出一种截然不同的救灾观念，即灾荒时期迫不得已进食的物质如何成为一种“食品”。如果将这个问题置于社会史与灾荒史的视野下进行审视，那么在饥荒发生时官方、民众是如何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为主的代食品来渡过荒年的，不同历史时期民众对此类食物的采集、利用方式又发生了哪些结构性的变化，这些特殊时期的食物获取权利是如何分配的？这些问题对于学界推进灾荒史与社会史的研究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基于上述反思，本文以晚清以降灾荒较为频繁的华北地区（包括晋、冀、鲁、豫等大部分地区）为主要研究区域，试图解读饥荒时期民众利用代食品进行生产自救的行为，关注不同历史时期政府主体对于此类食物的利用态度和方式，呈现晚清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救灾意识、救灾机制及食物资源利用方式的结构转变过程。

二、代食品的意涵与野菜社会

人类与自然通过食物链紧密联系在一起。气候、地理环境、动物、植物等客观环境的变迁同食物的种类和饮食文化的形成具有必然的关联。不同的灾害往往会带来饮食内容和结构的变化。自先秦以来，黄河中下游地区土壤肥沃，人口密度大，逐渐形成了以农作物为主、偏重植物性食物的饮食结构，受自然灾害影响大。这种饮食习惯的形成，促使区域社会内的民众必须学会采集、辨认可食用野菜和野果等多种野生食物，以此作为日常辅食与季节性粮荒的补充，“糠菜半年粮”是华北山区民众日常饮食的真实写照。一旦灾荒来临，非日常性的野生食物便成为饥民的主要食物，随着饥荒程度的加深，此类食物种类不断增加，逐渐被冠以“代食品”的称谓。

关于“代食品”一词出现的时间，学界有不同看法。高华认为在现代汉语中，“代食品”一词最初出现于1955年的统购统销运动，有些地方因缺粮上山采取野果、树皮充食，这种非穀黍之物质从此被冠以“代食品”的学名，开始出现在官方文件中。^①罗平汉则认为“代食品”出现得更早，1946年7月24日晋冀鲁豫《人民日报》对边区防灾备荒的报道中提到：“要运用过去经验，组织妇女小孩，采集野菜及各种代食品，以作渡荒准备”^②，此时对于野菜和代食品是分开论述的。笔者发现，中共太行区在总结1942年救灾渡荒的办法时已经提到，“其他如灾区中的安定社会秩序，采集野菜及各种代食品的办法”^③。可知，至少在1942年，边区政府就已经使用“代食品”的概念。

事实上，“代食品”概念出现得更早。民国十年（1921）安徽省《宿松县志》就已明确记载：“邑产红芋甚多，农民均恃作普通之代食品。”^④红芋即甘薯，“乡民普通称为红芋，四乡沙地多种植，味甘美可供饗飧，以代米穀”^⑤。这说明晚清民初已经出现了“代食品”的概念，但此类代食品具体指替代传统米穀类粮食的农作物。甘薯虽是灾荒时期的救灾食物，却是通过农业种植而得来，同样投入了一定的人力与地力，这与灾荒中提及以野生植物资源为主的代食品并不相同。

不同地域、不同时间，“代食品”的具体意涵不尽相同。至抗日战争爆发，进入战时经济状态，物资缺乏，各种报道中常有代用品、代用食品的称谓出现。此时的代用食品仍是指非米穀类的粮食作物，在《国防与粮食问题》中提出用马铃薯、玉米、甘薯、莜麦等作为小麦的代用食物，也包括“所谓代用食品的利用，就是设法使用重要程度较次，或者数量甚多的粮食，来代替重要粮食，以补充供给的不足”^⑥。早期的代食品与代用食品之间无明确差异，其核心在于对食物主次之分的理解程度，包括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部分地区，马铃薯、玉米、莜麦等农作物均是主要粮食作物，并不存在此类食物为代食品一说。不同农业环境中的民众对于陌生的食物总是天然性抗拒食用，布罗代尔在叙述17世纪的欧洲灾荒食物时提到，稻米在西欧只是一种救灾食品，1694和1709年自埃及运来的米在法国是用于“缓解穷人的粮食困难”的替代性食品，“由稻米和小米混合制成的面包价格低廉，专供穷人食用，据说特别顶饥耐饿”^⑦。可知代食品的意涵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历史时期均有差异。灾荒时期，一切可以用来充饥的非日常食物都可称为代食品。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常见的野菜与“糠”的食物属性，“糠”作为农作物加工时脱落的外壳、表皮，可以视为常态食物到“代食品”过渡阶段的“前代食品”，常见野菜也属于这个阶段的食物，二者均为贫苦农家的日常食物。为表述方便，本文将其一并归入“代食品”的范围中。其中“糠”“常见野菜”等“前代食品”的大规模食用可视为饥荒等级程度的一个分界点，一旦越过这个临界点，便预示着大规模饥荒的来临，“代食品”便成为饥民的主要能量补充物。在此基础之上，笔者拟对日常与非常态社会中的食物进行简单分类（见图1）：



图1 日常与非常时期的食物分类

前文已述，代食品这一颇具引导性的概念的出现有其历史过程。明代永乐四年（1406）由明太祖朱元璋第五子朱橚主持编纂、出版了第一部以介绍救荒植物为主的书籍——《救荒本草》，书中按照不同植物的可食部分进行详细分类、介绍。朱橚为周王，就藩开封。《救荒本草》的内容、图像大多取材于当地野生植物，可见当时民众对于不同自然环境中的野生植物性食物有较为详细的总结。明末徐光启则在上奏中详细列出可供采食的野生植物，并对其食物性状做出详细描述：“荒俭之岁，于春夏月，人多采掇木萌草叶，聊足充饥。独三冬春首，最为穷苦，所恃木皮草根实耳。”⁽¹⁾此后明清两朝陆续有多部关于野菜的书问世，这些流传下来的野菜书籍极大丰富了人们对传统灾荒时期民众依靠野生植物渡荒的认识。

清中期以来，随着人口数量增加，自然灾害频繁，百姓对田地之外野生植物资源的采集与食用逐渐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即使不在荒年，众多野生植物也是百姓餐桌上的常见食物。在晋北贫寒地区，农作物生产周期长，产量低下，偶遇丰年，都要计日食粮，野菜是乡民应对季节性粮荒的重要食物。“五台地本贫瘠，其俗之俭为尤甚春夏多食野菜”⁽²⁾，在晋西南的虞乡，百姓采集灰条作为食物，“灰条，此草多子，荒年用以代谷”⁽³⁾。民国时期，据卜凯调查，河北盐山县“鹵地中野生之黄菜 *Artemisia Scoparia*，其种子与绿叶亦充食用”⁽⁴⁾，河南新郑县只有贫苦的农人才吃山薯叶，“蒲公英与荠菜，食之者亦甚多”⁽⁵⁾，其余还有野酸枣、野桃、苜蓿等备荒食物。野菜作为中国传统饮食文化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不但以其高雅、孤傲的文化特质受到文人追捧，在民间则是贫苦百姓日常生活的必备佐食，早已成为华北农民的腹中之物。⁽⁶⁾

在饥荒早期，代食品多与粮食混吃，且口味不错。晚清时期，李提摩太描述山西发生大饥荒时，有一种被称为“果皮”⁽⁷⁾ (orange-peel) 的蔬菜替代品，这种果皮与面团混合起来由厨师做成一种面片，“滴上几滴醋，撒上一撮盐，‘橘子皮’就可以吃了。这种食物很卫生，做起来也很快”⁽⁸⁾。一旦爆发持续性的饥荒，这种食物便无迹可寻。1887年，山西“亢旱日久，官民捐赈，力均不支，到处灾黎哀鸿遍野。始则卖妻女以延活，继则挖草根剥树皮以度岁。树皮既尽，亢久野草亦不复生，甚至研石成粉，和土为丸，饥饿至此，何以成活”⁽⁹⁾。树叶、树皮是灾民在饥饿状态下不得已的食物选择，甚至不加分辨地食用。有些树叶能够食用，如榆树叶、香椿叶等，有些则颇具毒性，根本不能食用，却依然成为饥民的腹中之物。饥民选择的代食品种类千差万别，在许多文献中均有记载，兹不赘述。

清末民初，不少来华洋人对于中国人的饮食生活尤其是灾荒时期的食物惊诧不已。美国社会学家罗斯认为：对于自然资源，

中国人总是竭尽全力地加以利用，哪怕是再微小的东西也不放过。“草莓总是在还未熟透时，便被人们从山谷采摘下来，成筐地拿到市场卖”⁽¹⁾。人们对于野生食物资源的熟稔程度，往往成为饥荒来临时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马罗立在《饥荒的中国》中列举了 1920 年北方大旱灾时灾民们的食物单：糠、薊、麦叶、花种、木屑、叶粉、棉籽、旱蕹菜（一种煮熟的野菜块根）、高粱皮、榆树皮、白杨芽、草木根、漂白的泥土、花生壳、玉米穗、树籽、极不适口的豆饼。“这些东西，都是不易下咽的；其中有几种东西，尤为难吃，难怪那些无知的小孩子们哭着号着不肯下咽，而宁愿受饿了。”⁽²⁾据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在灾区“逐户调查所存之食物”，与上文所列举的食物并无太大差异。⁽³⁾1929 年华北五省爆发灾荒，据《大公报》记载，解县灾民所赖以苟延残喘之食物，“惟恃谷壳、生树皮等物，而此项食料亦将搜罗殆罄，现在又继以树皮，而各处树皮之被剥食去者，已经不少”⁽⁴⁾。

抗日根据地时期，地处晋冀鲁豫边区的灾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制定野生食物资源的采集计划。1943 年 8 月 27 日《中共沁源县委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指出：“发动群众猛烈地开展采集贮存山果、野菜运动，如山核桃、山黑可、酸枣、山红果、黄花叶等等，并组织群众打山猪、打山羊、兔子。”⁽⁵⁾太行区第五专区磁武县在总结 1942 年 10 月至 1943 年 10 月救灾期间的经验教训时，认为采集代食品是渡荒中的一项重要工作，“10 个月以来灾民发现的代食品有很多，如各种野菜、树菜、糠、木蓼饼、棉花籽、柿盖及面，甚至甘子土等。总共有 150 种至 200 种”⁽⁶⁾。山西长治长畛村在冯应杰、许秀英等人的带领下，不仅在本村打蝗虫，还带领群众到嘉峰村的西坪帮助灭蝗。然后在底下院大磨前的一棵老槐树下支锅炒蝗虫，分给群众吃。⁽⁷⁾地处晋冀豫三省交界的太行山区中的各种野生动植物成为各级政府组织民众备荒度荒，采集代食品的来源之一。⁽⁸⁾

野菜这类从“前代食品”到代食品的演变过程，实则是人类在面对饥荒时，在综合区域社会的生态条件、资源禀赋、农业情况等条件下做出的不二之选。尤金·安德森指出：“毕竟，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植物之间的界限是非常模糊的。”⁽⁹⁾一般而言，饥民首先会选择糠、野菜等作为灾荒初期的食物，待饥荒加剧，各种农作物的藤蔓、豆渣、棉籽、树皮、草根、树叶等也开始进入饥民的肠胃中，榆树皮作为一种常见的荒年食物，至今在华北各地仍然有人食用。石花、观音土、雁粪等难以想象的代食品也会成为灾民饥不择食下的无奈之选。从“前代食品”到代食品的转变，其种类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随着灾荒等级的加深而不断趋于恶化。

自晚清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虽然人们对代食品种类的认知经历了一个逐渐复杂化的过程，但是以野生植物资源为主的代食品的种类并未随着王朝的更替而发生大的转变，野生植物资源整体数量反而随着人口增殖、山地开发与畜牧业的发展日趋减少。采食以野生植物为主的代食品正是中国饮食文化的核心所在，其在灾荒时期所体现出来的这种特性，早已内化于世代生长于斯的人们的观念中，或可将这种地域特色称之为“野菜社会”。⁽¹⁰⁾地域饮食的结构一旦形成，往往会深深地嵌入民众的生活逻辑与食物记忆中，从而影响民众在灾荒时期的食物选择。

三、代食品营养价值的认知过程

人是杂食性动物，其食谱囊括了植物性食物的广泛性与动物性食物的营养性。故在面对饥荒时，人类可以依靠自身对于不同食物丰富的消化能力尽可能地延续自己的生命。早在明代《救荒本草》中，朱橚就已经归纳、总结了历代饥民对野生植物的食用方法，主要包括加水蒸、炒、晾等烹饪手法。丁戊奇荒时期代食品的食用方法也并无太大差异，草籽要与其他粮食混合后食用，有助于人体吸收，肠道畅通。不同的野生救荒食物需要不同的处理方法，“近来荞麦花论斤买，白草子论升买，甚则掺和牛马粪食之，用滚水浇数次，研极细末，掺荞面花，捏作饼子”⁽¹⁾。这种处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开水软化，研磨成粉作为食物充饥。在烹饪手法上，人们已经掌握了一定的处理代食品的方法，包括“用石灰和水浸石碾”“细磨”“蒸”等处理手法，石灰与水发生酸碱中和反应释放出的热量可以对食物起到加热的效果，其本身强氧化的特性也会与食物中的成分发生化学反应。用碾子与石磨加工野生植物，则会软化食物，磨碎其中的硬质结构，也有利于肠胃的消化吸收。此时民众对于代食品的食用价值仍处于经验性的认知阶段。

不同的人食用野菜后身体反应各有差异。李提摩太在回忆录中记载 1876 年山东省一群孩子吃野菜后面色赤红，浮肿得几乎

把眼睛都埋起来了。有人告诉他，“那是因为他吃了刺槐树的叶子。刺槐的叶子对有些人没有伤害，但某些人吃了会导致中毒”⁽²⁾。这种不同的食用反应可能与个人体质有关。1922年，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将“彼外人所不敢食之物与外人所不可思议之物，中国人竟能安然食之”，看作华北5省大饥荒期间“万民缺食而犹能减少死亡率”的一个重要原因。⁽³⁾其实，百姓食用的代食品多是指一些野生植物，其主要含有的营养元素除少量的淀粉、蛋白质以外，绝大多数都是人体难以消化和吸收的纤维素，少量进食纤维素可以起到清理肠道的作用，且肠道内的细菌可以分解部分纤维素而被人类吸收、利用。但是由于人体内缺乏消化纤维素的生物酶，当纤维素大量进入肠道时，便会造成便秘、食物返流、肠道堵塞等问题，继而会出现严重的营养不良症状，最终导致死亡。在1943年河南叶县，《大公报》通讯员张高峰“亲眼看到附近村子有孩子一个个饿死，也有村民因为吃了有毒的野菜而全身麻痹浮肿”⁽⁴⁾。如果与粮食混吃，则可以将纤维素清理肠道的功效发挥出来，随人体排泄物流出，这也是为何经常能够看到“将野菜与粮食进行搅拌食用，不可单吃野菜”等提示的主要原因。不同代食品中所含的营养成分各有差异，民国时期就有关于此类食物的营养成分表见诸报端。

20世纪初期，随着西方植物学、营养学的发展，部分科学家对中国野生植物的营养价值进行了研究，加之当时营养科学观念的传播，代食品的食用价值得到更多的普及与肯定。部分知识分子对野生食物与饥荒的关系进行总结，采用科学的方式分析其中所含的营养成分，并且提出了“救荒植物性食品”的概念，这可看作是民国时期社会群体对于野生植物救荒的基本认识。⁽⁵⁾除去植物类代食品外，动物性食品亦是野生救荒食物的佳品。《东方杂志》专门撰文刊载了《蝗虫的烹调法》，倡导大家以蝗虫为食，进行渡荒。⁽⁶⁾

1934年，鲁士毅翻译日本农学博士田所哲太郎所著《食品化学》，他在开头讲道：“我国救荒食品，如救荒本草所载，名目虽多，惜未经化学分析，且言之未详，采集匪易。”⁽⁷⁾而他翻译此文的初衷便是以科学的方式告知民众如何食用救荒植物，“揭载于农学博士田所哲太郎编之食品化学书内，详查各物之营养成分，于吾人身体上，不但可以充饥，若论其营养价值，与日常食品亦有相当效力”⁽⁸⁾。书中对中国社会中灾民采食的野生植物进行了营养分析，对植物具体所含的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纤维、灰分等做了交待，也涉及到具体的烹饪方式指导。

20世纪40年代，英国传教士、药学家伊博恩针对战时民众的食物缺乏问题，带领研究小组展开实地调查，采集样本，评估野菜、树皮、树叶、根和种子的营养价值，以明代《救荒本草》为底本，于1946年出版《〈救荒本草〉中所列饥荒食物》(Famine Foods Listed in the Chiu Huang PenTs' ao)，从现代植物学、药学、营养学角度对野生救荒植物进行化学分析与鉴定，对其食用价值给予了肯定。⁽²⁾他对中国饥民食用野生植物表示惊叹，并称“在许多国家，这可能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然而在中国，几百年的饥荒已经产生了处理饥荒时期野生植物的食用办法”⁽³⁾。以葛根为例，伊博恩指出其广泛分布于东亚地区，去壳的根部含有2.13%的蛋白质、0.1%的脂肪、27.1%的碳水化合物以及1.45%的灰质。⁽⁴⁾

晚清以来，国家与民众对于代食品的生理价值与营养特性的认知经历了一个逐步科学化的过程。某种程度上，代食品在救灾过程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中国营养学会针对战时军民营养调查的膳食补救报告指出，应提倡扩大选择食物的范围，“其他可食之野生植物及野菜，亦应提倡，以增加食物来源”⁽⁵⁾。1942年，河南官员王子官收集了很多当时的史料，将汜水县灾民的“食品”及不良反应编制成表，专供参考。⁽⁶⁾1943年，山西屯留的史县长将本地群众度过荒年的经验，介绍给《太岳日报》以便推广。史县长提出了20种代食品，包括各种植物性质的食物，处理方法主要是拌入粮食后煮粥、蒸馍；用冷水浸泡后去味、晒干；碾碎后炒熟当面吃。⁽⁷⁾蝗虫虽然被称为代食品，但营养价值很高。太行区民众总结了儿种蝗虫的吃法：“吃的办法有好儿种，但都要把头 and 翅膀去掉，有的煮熟起来当干粮吃，有的用点油盐炒吃，有的掺到米、玉茭、糠里，烙饼或蒸窝窝食。”⁽⁸⁾此类野生救荒动物性食物被形象地称为代肉食品。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与漳南医院针对军民吃野菜后的中毒现象，研究了多种预防与治疗措施，并将这种方法“通知到村与小教，写在大众黑板上，并作宣传，使学生与家庭讲解，庶可避免与减少灾民中毒”⁽⁹⁾。

1945年太行区的渡荒经验被介绍到整个边区，并在解放区的展览会上进行了详细介绍。负责防旱备荒的干部们十分重视野菜的吃法，多次前来观看，他们“引着村里人，把每样东西都弄清楚。边区妇英杨雨儿，就连看四次，各种吃法都问遍。在和边区雨量图表相距不远处，有一张能吃野菜等的表，许多人围着抄，围着听讲吃法。记者抄时，有人说：‘齐登到报上吧！’

表中包括七十九种，据老乡说，他们吃过的比这多”⁽¹⁰⁾。根据地时期对于代食品宣传方式最大的突破在于将其做成标本，由专人负责介绍其科学食用方法、所富含的营养成分，同时参观展览的群众可以畅所欲言，交流食用心得。

代食品的采集与食用受到时间周期性的限制。丁戊奇荒时，春季缺粮，晋南百姓依靠吃灰灰菜（灰条）、桑葚得以幸存，“窃思丁丑荒旱，至戊寅三月而得雨，草木发生，较去冬而有拼矣。凭灰菜求活，桑葚度命，稍能耕种颇有获”⁽¹¹⁾。“灰菜遍于郊，固可糊口，桑椹繁十树，更可疗饥。”⁽¹²⁾如遇大饥之年，又时值冬季，只有树皮草根待啃，长久进食，则凶多吉少。根据地时期太行五专区磁武县在1943年总结救灾工作时曾对不同程度的灾民救济物资做过统计：

如果按照代食品在不同程度受灾民众所获的粮食救助比例来看，急救灾民为18.34%，一等灾民为12.60%，二等灾民为13.03%。就所反映的情况推算，代食品在救灾过程中确实起到一定作用，且对于急救灾民最为重要。边区政府在对代食品资源进行分配时，基本遵循急救灾民第一位的原则，优先给予重度饥荒的人群，而且不光分配代食品，同时给予灾民一定的粗粮与细粮。同样是在河北南涧城村，当地灾民在青黄不接的3—7月，依靠吃甘子土和糠维持生命。

武磁县在经过一个严重的吃甘子土时期后，太行五区政府努力救济，灾民得以安全渡过饥荒。在后来总结经验教训时谈到，“甘子土到是无一点养料，并且有害处的土质，那也维护了一批灾民吃了一个多月，在吃的中间并没饿死人（当然甘子土是不应吃的），这就说明了代食品作用之大”⁽¹³⁾。因此，对于代食品的救荒作用，应该理性、客观地看待，不可一味抹杀，也不可捧之过高。

代食品资源的一大特点在于其可以作为备荒食物，在饥荒尚未发生之前及时采集野生食物进行储存，将其与粮食混吃，这样可以极大地发挥其食物价值。一方面减少米谷类粮食的消耗，另一方面也可有效预防单一进食野菜、树皮而造成的生命危险。在此基础上得出如下结论：代食品资源在备荒、救荒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尤其是在面临一些时间周期短、过荒面积小的饥荒时，具有重大意义。当米谷类粮食耗尽后，由于人类盲肠功能退化，想要单纯依靠代食品资源维持生命并不是人类生理结构所能承受的饮食方式，但是在一定时间内，它依然是饥民维持生命的主要能量来源。

四、制度与组织：代食品资源的利用

代食品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资源，历史时期往往禁止随意进山开采。一旦发生灾荒，国家便会调整相应的政策，适当开放山林中各种食物资源的采集权利，养活灾民。晚清以来，随着政权的更替，代食品的采集、利用方式均发生了一定的转变。

（一）弛禁山林，任民自采

山川林泽是灾荒时期饥民的生态保障。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关东水灾，秋九月下诏曰：“仁不异远，义不辞难。今京虽未为丰年，山林池泽之饶与民共之。”⁽¹⁴⁾《宋史》记载，宋仁宗庆历五年（1045），富弼知青州兼京东路安抚使，当时河朔大水，富弼令“山林坡泽之利可资以生者，听流民擅取”⁽¹⁵⁾。宋代《救荒活民书》中《富弼青州赈济行遣》一文详细记述了富弼关于山川林泽对赈济饥民价值的论述：“除人户墓园、桑枣果园及应系耕种地内诸般树木不得采取砍伐外，其近外远去处泊野山林内柴薪、草木、橡子并沿河蒲苇茭打、捕鱼诸般养活流民等事件，不拘系官系私有主地分，自随流民诸般采取，养活骨肉。”⁽¹⁶⁾由上可知，在饥荒来临时，统治者往往开放山泽，供饥民采集经济作物和野生植物，以此来“养活骨肉”。此条上奏中明确指出，保护私人所属果园及耕地内树木资源不得随意利用。明代的救荒政策中同样提及利用山林江湖赡养灾民，“须力请于上，暂弛一二月之禁，令饥民得依活命，一遇丰熟，即便停止”⁽¹⁷⁾。可知一旦灾荒结束，随民自采的政令便宣告结束。

清代的荒政制度至乾隆时期已趋近完备，清政府对于代食品的救荒作用尤为重视。方承观在天津勘查救荒时，曾就灾后荒地为人所占，流毒地方，灾民无法自由进入荒野采集之事上奏朝廷：“值此旱荒之时，岂容强梁擅利，流毒地方。”⁽¹⁸⁾部分代食品在日常就是百姓赖以维持的经济来源，更成为饥荒时期重要的食物来源。光绪时期，宝廷就山西、河南等地的灾荒救治措

施上奏朝廷，认为政府必须对一些代食品取消原有的“禁运令”，对某些代食品实行弛禁政策，他认为：“所称豆饼一项，足济穷黎，请飭淮安关监督，暂弛豆饼北上之禁。”⁽⁶⁾“豆饼”即为百姓日常利用大豆榨油后得到的豆渣，一般用来做饲料、肥料，其中粗蛋白质含量较高，在饥荒时期是一种质量较高的代食品。晚清政府官员意识到当粮食不足以救灾时，可以采用弛禁“代食品”来进行赈灾。

丁戊奇荒时期饥民采集代食品多是一种自发性行为，但是仍具有阶级性与季节差异性。光绪时期的晋北阳高县，灾民“所食之物，以吃糠者为最上，其余皆吃榆皮、草子、荞麦花、荞麦梗、油（苳）麦茎、苇把子，皆猪犬不食之物”⁽⁶⁾。这说明糠作为一种前代食品，在灾民食物中的地位较高，是处于较高社会阶层才能享用的食物，为第一选择，其次才是树皮草根等野生植物类食物。而在饥荒来临时，“人皆食荞麦花及桔梗，和糠秕为食。下户并此无之。现在荞花、麦梗亦均食尽，中等之户亦均卖人且遍地苦寒，寸草不生，四月底方能有野菜，二、三、四等月，正在无可生活之时”⁽⁷⁾。在饥荒发生时，贫苦之人连吃糠秕的机会都要让于富人。

一直以来，执政主体对于弛禁“代食品”的救灾手段有着清晰的认识，但是组织百姓采集代食品救灾尚未成为主要的救灾手段，并未将其系统化和组织化。野生植物的生长周期受到季节条件的限制，在无代食品可食用的季节，灾民几乎无有营养的食物可以补充能量。

（二）科学认知、积极倡导

民国时期代食品的采集与加工方式并无太大改变。不过由于化学、生物学等近代科学的传入，此时国内对于救荒植物的营养有了更全面、科学的认知。据前文所述，有赖于一批农学家、植物学家对中国救荒植物的科学研究，政府和民众对这种传统的救荒植物有了新的认知。民国政府于1934年责令实业部将日本农学博士田所哲太郎所著《食品化学》编译成册，印发灾区，“使灾民知所采择等情”⁽⁸⁾。据此可知，民国政府在灾荒发生时，积极倡导各地利用好代食品进行渡荒。1942年河南大灾，河南省政府财政厅科员刘道荃利用自己掌握的代食品古方，亲自试验，配成救灾食品“不饥药”。后经省政府拨专款大量配置，通令推广，首先在鲁山大量制造，以示倡导赈济灾民。同时省粮食增产总督导团及省农业改进所共同编印了“救灾植物”一书数千册，分发各县。⁽¹⁾

1948年，据《孝义通讯》报道，山西省政府于五月十五日指示吃野菜的渡荒办法并且发布《山西农改所研究吃野菜》布告：“在渡荒上，除节食、匀食外，还有一个有效办法，就是采食各种树叶、树花及野菜。近日杨柳芽及各种野菜都已长出，本主席连日派人采回，自行食用，只要做的得法，不惟可以充饥，且很适口，兹将本省农业改进所研究的几种树叶野菜等的吃法印在后面，希我人民一起采食。以渡荒年。”⁽²⁾山西政府在组织群众备荒的过程中，主要手段也是采集野生植物和野菜。在上述材料中可知，阎锡山亲自食用野菜，并表达“且很适口”的食用感受。这样的宣传报道无疑提高了灾民采集和食用野菜、树叶进行渡荒的信心。面对饥荒，祁县南团柏村灾民用开水煮野菜吃，学生们都自发采集野菜，“村里边的国民学校，每日上午上完了课，下午学校便关门了。学生们全数跑到野外去挖野菜”⁽³⁾。

饥荒时期，代食品往往几倍于市价，不易获得。1943年河南《前锋报》记者李蕤这样描写饥荒时期的食物等级：“随处可见把铁鏊子支到街边烙榆皮饼的摊贩，讲究的还把饼里包上枣泥馅子，这是上等的灾民食品。另外，韭菜根、蒲草根、花生壳、枣核、甘蔗皮、柿蒂、红薯秧也都罗列着，这些东西，当然也是倍价才能得到的。红薯秧每斤便要十元，所以这些东西仍是中间层灾民的食品，只有两只瘦手的人仍然无缘问津。”⁽⁴⁾而李蕤在1943年的另一份灾民食物调查中记载，包括油渣籽、甘薯根面、榆皮面、榆皮面馍、藜草根面馍等代食品价格均高于5元一斤。⁽⁵⁾这些食物资源在特殊时期价格飞涨，有商贩“百里贩灾荒食物”，以此牟利。因此，只有社会中上层以上的灾民才有资格获取较好的代食品资源，贫苦人民很难获得。

不同的代食品资源具有不同的主权属性。灾民自己栽种的树种，其树皮和果实的获取权往往属于院子主人，而山林旷野中的野菜则属于公共资源。李蕤记载的民国河南大饥荒为人们呈现出灾民对自己庭院中果实、榆叶归属权力的宣示，“便知道是

谁暗暗地采了谁家树上一把榆叶，一把榆叶的主人会骂对方是‘吃死’，‘吃了喉咙里长疮’，而那个被骂的人，却躲在屋里，装成什么也没有听见”⁽⁶⁾。另有一则记载某灾民夜里潜入邻居家偷吃柿子、藤蔓的报道。不过，自己院落中的果树、食物资源与山林中的食物资源相比只是少数资源，更多的代食品资源属于社会中的公共资源。

随着生理学、植物学的传入和发展，民国政府对于野生食物资源的态度主要是积极倡导，在政策层面无疑具有主导性。而在实践层面则遇到了重重阻挠，由于民国政府在基层社会的统治失效，官商勾连严重。以至于在代食品资源的分配方面，灾民争抢公共资源，商人随意涨价，贫苦人民只能以最低劣的土石为食，稍微好点儿的柿饼、树皮以及掺杂野草、树皮的各种粉末类面食都被人高价买去，多数灾民无以为食。

（三）组织起来：太行模式的诞生

自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华北抗日根据地爆发持续性的自然灾害。中共在这一时期就已经有效地组织、领导民众开展采集贮存山果、野菜、野生动物运动来渡荒，号召百姓用大量的野生植物类代食品来增加山区人民的粮食储备，将代食品作为一种备荒粮食。齐武指出：“饥饿的群众，只能仿效我们太古时代的祖先，捞取鱼虾水藻，煮来充饥。”⁽⁷⁾1942 年，太行区在总结救灾中讲到：“（我们）要从度荒有经验的老年人中，从各家生产度荒计划中，我们得知，要度过严重灾荒，大量准备代食品，采集野菜、树叶，实是一项重要工作。尤其是在豫北、冀西‘糠菜半年粮’山岳地带中，这就更显得重要。”⁽¹⁾豫北、冀西地处太行山腹地，“糠菜半年粮”这种饮食结构是当地居民根据区位生态与农业环境所作出的必然选择，同时也是中共组织开展采集代食品渡荒的饮食基础。

1943 年 8 月 1 日，八路军 129 师发出《关于生产节约，渡过灾荒，迎接胜利的决定》，规定从 1944 年起每人每天吃 8 两野菜、4 两树叶。八路军副总司令彭德怀带头吃野菜、树叶，极大鼓舞了灾区军民的生产干劲。⁽²⁾包括军队、老人、妇女、孩童、教员等各级机关、民众均加入生产渡荒的工作中，分工合作，取得极大成效，密切了军民关系。边区领导带头，积极发动各界民众参与到采集代食品的运动中来，这是顺利渡荒的关键所在。同时，为了更好地利用边区境内的代食品资源，节约粮食，1943 年 8 月 5 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发出限制副食品出口的通知：规定各种猪肉、羊肉、山药蛋、豆腐、粉条、干粉、瓜条、干豆角、榆皮、地榆皮、糠、炒面、各种植物油饼、大麻子、芝麻子等一律禁止出口，而核桃仁、柿子、红枣、黑枣、栗子凡是可充食用者，原则上应节约出口。⁽³⁾

边区政府特别重视老农的生产、生活经验，尤其是注重请教有渡荒经验的老年人来指导大家采集代食品。太行山区对代食品的采集特别强调群众经验：“或凭采野菜，剥树皮，准备好代食品度过灾荒，都是群众经验加以提倡发挥的”⁽⁴⁾，1943 年的《新华日报》以副标题为《老农谈采菜的重要，指出武乡青年尚漠视灾情》的文章专门介绍老农指导青年采集、食用野菜方法，“谈到吃野菜，老农说有许多中年、青年的农民，深感没有保存野菜的办法”⁽⁵⁾。沁源全县响应边区政府号召，计划采集各种代替粮食的植物顶粮四万石。为了实现这一计划，县里召集有经验的老农民举行座谈，向大家介绍采集代食品的经验，要求每个老百姓要采“二斤橡子、二十斤干野菜、一升松子、五十斤连翘及其他药材五斤，以代替一百五十石粮食食用”。此后，各村纷纷响应号召开展打山果运动。正义村全村三间人家一个星期内，“共采棠梨、橡子三千七百三十二斤”。下庄群众十天内，光“山桃就采回一百六十担”，李城群众“一天就采集棠梨九十担”。⁽⁶⁾此举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位于太行山区的彭庄人民每个月食用的杂粮数量有了下降，其“主要的原因就是有大量的香黎蛋面代替了粮食”⁽⁷⁾。土敏县郑庄村更是马不停蹄，专门成立了菜仓，以此来囤积群众采集的大量野菜。⁽⁸⁾

太行山区采集代食品的渡荒经验在晋冀鲁豫根据地得到极大推广，成为中共组织渡荒的一大法宝。邓小平在总结太行区的救灾经验时说：“我们救灾的办法，除了部分的社会互济之外，基本上是靠生产。““采集、利用代食品资源同样是边区边民自力更生，生产渡荒的重要手段。”⁽⁹⁾1944 年，在解放区的展览会上针对太行区的渡荒经验专门建有《灿烂辉煌的生产展览馆》，对根据地采集代食品的种类和吃法做出详细说明，“许多关心太行军民的人（包括盟国的朋友们），不知道我们是怎样战胜连年灾荒的。在‘渡荒室’中说明了这个问题的各方面”⁽¹⁰⁾。报道还详细讲述了前来参观“渡荒室”代食品民众的复杂心情，

通过回忆往昔灾年的食物记忆，进一步加深边区群众对于代食品渡荒的认知。

从晚清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同时期政府对于代食品的采集、加工方式不尽相同。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时期根据太行山区的实际情况，逐渐形成了“生产渡荒”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在“冀西、豫北的山岳地带，准备代食品的活动尤为突出”^①。抗日根据地时期晋冀鲁豫边区军民采集、加工代食品的渡荒经验对中共后来的生产渡荒思想以及组织动员模式都具有深远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20世纪60年代国家也曾遭遇一次大的饥荒，在1960年9月20日召开的晋、冀、鲁、豫、北京五省市农业书记会议上，五省市书记向中央建议：“凡是能够利用的家生和野生植物，包括秸、茎、果、根、叶等在内，都必须收集起来，除留下必要的饲料、燃料外，全部制成代食品。”^②1960年11月14日国务院正式下发《中共中央关于立即开展大规模采集和制造代食品运动的紧急指示》文件，对代食品的采集、加工做出了重要指示。^③限于篇幅原因，本文对20世纪60年代初的代食品运动不做详细探讨。

20世纪之前代食品资源的采集、加工虽然是官方在荒年极力倡导的赈荒措施之一，也有《救荒本草》这样的指导性书籍留存，但是碍于人力、物力条件不足，救灾的主要途径依然是通过官赈与民间慈善机构进行救济，利用代食品救灾未成体系。政府也仅是开放山林供灾民采食。民国时期，代食品的救灾价值经历了一个科学化的认知过程，民国政府虽有提议，但实施不力、收效甚微。中共在根据地时期确立了“自力更生、生产救灾”的救荒八字方针，出台一系列制度性的纲领、文件号召人民参与到采集代食品、备战荒年的战斗中来，边区军民一起采集野菜、山货，依托老农的渡荒经验就地开展代食品资源的收集工作，为渡荒起到重要作用。中共把采集、利用代食品这一救荒举措纳入国家运动中来，将其制度化的同时，也凸显了中国共产党强大的社会动员与救灾能力。政府仅通过蠲免赋税、赈济粮款、迁徙灾民等措施来应对灾荒是不够的，更要通过制度设计、组织动员、基层实践等措施来保障灾民获取食物的权利，这其中亦包括代食品这一特殊的食物资源。

五、结论

人类与食物的关系是人与自然生态的关系的衍生物，任何自然灾害与环境的变迁，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情境下被人们所认知和适应的，其结果必然会被打上区域社会的烙印。无论是“糠菜半年粮”这一饮食结构，还是“代食品”概念的出现，均可视为一种灾荒视域下的社会文化现象。以往研究往往将食用代食品视为饥不择食的抉择，并不完全正确。其实，在不少地区“春夏多食野菜”，恰恰是一种日常的社会文化现象。代食品资源的获取及食用与地方的生态禀赋、农业生产、民间传统及政策制度均有一定关联。对代食品的理解，不能只停留在把它视为判断饥荒严重程度的一个指标，而应该深入不同时间、不同区域、不同阶级，对民众采集、食用此类食物的历史场景有更为清晰的认知，从学术层面更好地把握社会史与灾害史研究的现实意义。

研究发现，采集、食用野生植物资源是华北地区农家的饮食传统。“斧斤以时入山林”是古代注重保护山川林泽资源的观念体现，在饥荒时期，这些代食品资源是灾民生存的最后保障，人们食用代食品类别具有上等、中等、下等明显的阶级性。

晚清以来，代食品引起了外国人的关注，在“他者”的视角里，代食品成为中国社会文化的一个重要符号，他们不仅将其视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而且从科学的角度对其分析研究。在中外学者的努力下，代食品的营养价值逐渐得到科学的肯定，这对灾年渡荒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

从代食品的意涵来看，一般意义的野菜、草根、树皮一直是灾荒时期的灾民食物。根据地时期以“代食品”一词取代之前的“野菜树皮草根石土”作为此类食物的名字，本身就会给予饥民更多的心理暗示与精神慰藉；从采集、利用方式上看，根据地时期这种由政府主导、科学指导、军民参与的采集、利用代食品的方式为百姓渡荒提供了重要保障。夏明方将中共在根据地时期的救灾方式归纳为“太行模式”^④，其具体特点表现在采集、利用代食品的模式上，是一种以根据地党政军民全体力量为基础的真正群众性社会自救运动，能充分调动广大灾民的生产互助积极性。中共领导下的根据地的“太行模式”让我们看到了不同历史时期政府对代食品的态度差异及演变过程，民众食用代食品的种类及其加工方式较晚清、民国时期虽然有着明显的延续性，但是在组织动员、宣传方式和指导思想层面却与以往有着根本性的变革。民间采食代食品的生活传统与政府救灾制度的强

力渗透，二者相互补充，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民众在抗战时期顺利渡荒的关键原因。

顺利渡荒的重点其实是对有限食物资源的再分配，以往政权对于代食品资源的渡荒价值虽有注意，但囿于基层社会治理的人力资源缺失，仅是出台相关政令，编译书籍指导民众如何加工、食用野生食物，同时将其开放予以民众随意采集，或许可以称之为“自由市场化”的代食品资源利用模式。中国共产党在边区所采取的组织群众、军民一体进行采集、利用代食品资源的方式，极大地提高了灾荒时期民众对食物资源的利用效率，有效避免了灾民采集代食品时所引发的一系列资源争端问题，同时优先为重度灾民提供更多的食物，搭配细软粗粮，减少灾民进食代食品的死亡率。统一、高效的采集模式同时也为灾民节省了能量消耗，有助于灾民顺利渡荒。代食品资源是一种特殊的食物资源，同时也是一种广义上的社会公共资源。这种食物资源的获得权力往往发生在米谷类粮食消耗殆尽后，但它至少从某种程度上向我们证明，中国共产党所创立的这种代食品资源利用模式，在高度组织化的社会控制之下，可以为更多的灾民赢得宝贵的生命。

注释：

1（清）佚名撰、韩祥点校：《光绪四五年年荒论》，夏明方、郝平主编：《灾害与历史》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291页。

2 相关研究可参见高华：《大饥荒中的“粮食食用增量法”与代食品》，《二十一世纪》2002年总第72期；陈海儒：《三年困难时期代食品运动探微》，《经济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2期。

3 参见李应斌：《三年困难时期代食品运动探析》，硕士学位论文，湘潭大学，2010年；蔡天新：《对三年困难时期“代食品”运动的再认识》，《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4 如高建国在《解放前中国饥民食谱考》（《灾害学》，1995年第4期）中对饥民的食物进行分类，认为植物类食物是饥荒时期的主要食物；苏留新《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对民国时期河南省灾民的食品进行了列举（苏留新：《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与乡村社会》，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4年，第52—59页）；郝平在其专著《丁戌奇荒》（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0—76页）中对丁戌奇荒时期山西饥民的食物进行了详细陈述；艾志端则倡导从新文化史的角度展开对代食品的研究，关注代食品对灾民心理、文化上的影响【[美]艾志端：《饥饿符号学：从新文化史看灾害史研究》，张霞译，夏明方、郝平主编：《灾害与历史》（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5—18页】。

5 朱浒：《中国灾害史研究的历程、走向及取向》，《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关于救荒食物与灾害的专文研究，河北师范大学韩荃《河北地区救灾食品研究 1912—1962》（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13年）一文按照时间顺序对民国、集体化时期河北地区的救荒食物进行介绍，认为民国政府对野生食品的救灾作用并未引起足够重视。王建革在《传统社会末期华北的生态与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217—232页）一书中采用生态史的方法对近代华北地区的野生资源及野生食物有过精彩论述，他认为采集包括野菜在内的野生食物是民众在近代华北面临资源危机的情况下的应然选择。

6 值得一提的是，魏丕信在研究18世纪中国的灾荒时，认为代食品的出现表明灾荒危机在此时出现转折点，并指出：“这些应急代用品的成分极为不同，其实是值得专门研究的。”【[法]魏丕信：《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徐建青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7页】。

7 刘翠溶：《中国历史上关于山林川泽的观念和制度》，曹添旺、赖景昌、杨建成主编：《经济成长、所得分配与制度演化》，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年，第1—42页。

8 高华：《大饥荒中的‘粮食增量法’与代食品》。其他一些对于“代食品”研究的论著中，对“代食品”概念的鉴定基本遵循“一切可以用来代替粮食充饥的食物”这一解释。详见罗平汉：《共和国历史上一场特殊的代食品运动》，《炎黄春秋》2006年第6期；冯志军：《共和国历史上的代食品运动》，《党史文苑》2013年第10期。

9 罗平汉：《“三年困难时期”的粮食增量发明》，《党史文苑》2014年第13期。见《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紧急号召防灾备荒积极生产严禁粮食走私输出》，《人民日报》（晋冀鲁豫版）1946年7月24日，第2版。

10 《太行区一九四二、一九四三两年的救灾总结》（1944年8月1日），《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395页。

11 俞庆澜、刘昂、张灿奎编纂：《宿松县志》卷17《实业志·商业》，第22页，民国十年（1921）影印本。

12 俞庆澜、刘昂、张灿奎编纂：《宿松县志》卷17《实业志·农业》，第4页。

13 尹以瑄：《国防与粮食问题》，南京：正中书局，1937年，第121页。

14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卷）：日常生活的结构——可能和不可能》，顾良、施康强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第125—126页。

15（明）祁彪佳：《救荒全书》（卷17），《宏济章四·备种》，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2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897页。

16（清）徐继畲纂修，孙汝明、王步墀续修，杨笃续纂：《五台新志》卷2《风俗》，清光绪九年（1883）刻本，第62页。

17 徐贯之、周振声修，李无逸等纂：《虞乡新县志》卷4《物产》，中国地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第313页。

18 [美]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491页。

19 [美]卜凯：《中国农家经济》，第505页。

20 赵慧斌：《晚清民国山西的野菜与民众日常生活》，《农业考古》2018年第12期。

21 此处据[英]李提摩太《亲历晚清四十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李宪堂、侯林莉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6页）中摘录，根据当地民间饮食习惯推测，应为柿子皮。

22 [英]李提摩太：《亲历晚清四十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第66页。

23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09页。

24 [美]E. A. 罗斯（Edward Alsworth Ross）：《变化中的中国人》，何蕊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年，第46页。

25 [美]马罗立（Walter H. Mallory）：《饥荒的中国》，吴鹏飞译，上海：民智书局，1929年，第3页。

26 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编：《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报告书》，1922 年，第 12—13 页。当时很多关于此次灾荒的报道中都有关于灾民食物的详细清单，如 1921 年 1 月 5 日《民国日报》中的记载以及常志箴《视察密县等 12 县灾赈报告》（《河南政治》第 7 卷第 8 期）等。可参考苏留新：《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与乡村社会》，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4 年，第 52—59 页。

27 《山西灾疫重重》，《大公报》（天津版）1929 年 3 月 6 日，第 7 版。

28 《中共沁源县委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1943 年 8 月 17 日），太岳革命根据地农业史编写组编：《太岳革命根据地农业史资料选编》，太原：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 年，第 807—808 页。

29 《太行五专区磁武县十个月来救灾工作总结》（1943 年 10 月），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第 384 页。

30 《长畛村志》，长畛村志编纂委员会编，出版社不详，2007 年，第 159 页。

31 《太行区一九四二、一九四三两年的救灾总结》（1944 年 8 月 1 日），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河北、河南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第 401 页。

32[美] 尤金·安德森：《中国食物》，马嫫、刘东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22 页。

33 夏明方将这种食用野菜、树皮的文化视为代表中国饮食文化精神的精髓，“正是这种草根树皮文化，才是中国古代独特的美食文化永不枯竭的源泉。”参见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23 页。

34（清）佚名：《晋饥编·首卷·节录李嗣香太史上令兄书》，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10 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6640 页。

35[英] 李提摩太：《亲历晚清四十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第 80 页。

36 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编：《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报告书》，1922 年，第 22 页。

37 张高峰所报道的《豫灾实录》于 1943 年 2 月 1 日在重庆《大公报》刊出，张高峰后来在其遗稿中对《豫灾实录》的成稿以及刊出始末详细交代，见张高峰：《大公报人张高峰》，张刃整理，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18 年，第 122—126 页。此日《大公报》总编辑王芸生发表《看重庆、念中原》报道中原饥荒，《大公报》因此停刊三天。

38 如王世颖：《从救荒本草谈“足食”》，《中央周刊》第 6 卷第 17 期，1943 年 12 月 9 日。

39 《蝗虫的烹调法》，《东方杂志》第 20 卷第 17 期，1923 年 9 月 10 日。

40 鲁士毅译：《几种救荒植物性食品》，《工业中心》第 3 卷第 9 期，1934 年 9 月。

41 鲁士毅译：《几种救荒植物性食品》。

42 1943 年，伊博恩（B. E. Read）将其对《救荒本草》的研究作为基础，以《荒年可食之植物》为题在《中华医学杂志》连载 3 期，从学理上对救荒植物进行介绍。这部分内容后来以《Famine Foods Listed in the Chiu Huang PenTs' ao》为名在上

海雷士医学研究院 (Henry Lester Institute of Medical Research Shanghai) 出版。

43 Beranrd E. Read, *Famine Foods Listed in the Chiu Huang Pen Ts' ao*,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1982, p. 2.

44 Beranrd E. Read, *Famine Foods Listed in the Chiu Huang Pen Ts' ao*, p. 38.

45 《营养研究会闭幕，通过补救营养缺憾案》，《大公报》（重庆版）1941年2月26日，第3版。

46 王子官：《一九四二年大旱灾之汜水》，政协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河南文史资料（第19辑）》，1986年，第161—164页。

47 《把“二流子”动员到生产中去》，《太岳日报》1943年8月28日，第4版。

48 《太行区一九四二、一九四三两年的救灾总结》（1944年8月1日），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398页。

49 《林北县救灾委员会救灾工作总结及今后救灾工作的方针与具体做法》（1943年6月2日），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371—372页。

50 穆欣：《参观文化棚（兴县）》，《抗战日报》1945年7月14日，第4版。

51 郝平整理：《荒年碑记》，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编：《社会史研究》（第4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67页。

52 郝平整理：《南梁城荒年碑记》，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编：《社会史研究》（第4辑），第373页。

53 《太行五专区磁武县十个月来救灾工作总结》（1943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384页。

54（东汉）班固：《汉书》（卷6），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82页。

55（元）脱脱：《宋史》（卷313），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253—10254页。

56（宋）董煟：《救荒活民书》，《富弼青州赈济行遣》，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1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1页。

57（明）祁彪佳：《救荒全书》卷2《汇敷六》，《汇敷之议》，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2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40页。

58（清）方观承：《赈纪》卷7《捐恤谕禁》，《禁占洼地柴薪示》，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3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982页。

59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51页。

-
- 60 《照录金君荅人致山西藩臬宪信》，《申报》1880年5月14日，第2版。
- 61 （清）佚名：《晋饥编》首卷《节录义绅潘君民表函》，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10册），第6638页。
- 62 《令中央农业实业所抄发鲁士毅所送救荒植物性食品仰该所研究具报》，《实业公报》第189—190期（合刊），1934年9月1日。
- 63 蔺景伦：《国民党河南省政府在鲁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鲁山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鲁山文史资料第18辑》，2001年，第239—240页。
- 64 《山西农改所研究吃野菜》，《田家》第14卷第20期，1948年5月15日。
- 65 《山西灾情严重》，《大公报》（天津版），1948年5月16日，第5版。
- 66 李蕤：《无尽长的死亡线——一九四二年豫灾剪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河南文史资料》（第十三辑），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0页。
- 67 李蕤：《无尽长的死亡线——一九四二年豫灾剪影》，第2、10、17页。
- 68 李蕤：《无尽长的死亡线——一九四二年豫灾剪影》，第37页。
- 69 齐武：《一个革命根据地的成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晋冀鲁豫边区概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57页。
- 70 《太行区一九四二、一九四三两年的救灾总结》（1944年8月1日），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400页。
- 71 高中华：《中国共产党社会救助历程研究（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3页。
- 72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限制副食品出口的通知》（1943年8月5日），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档案馆：《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第1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327页。
- 73 《太行区一九四二、一九四三两年的救灾总结》（1944年8月1日），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405页。
- 74 《如何渡过“光绪三年”》，《新华日报》（华北版）1943年8月23日，第4版。
- 75 《某地修养员生产不后入》，《太岳日报》1943年9月7日，第4版。
- 76 《采菜叶结缘补种结合进行，彭庄打下渡荒基础》，《新华日报》（华北版）1943年8月25日，第1版。
- 77 《太行行署关于补种晚菜生产备荒的紧急号召》，《新华日报》（太岳版）1945年8月7日，第2版。

78 《邓小平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1页。

79 中国革命博物馆编：《解放区展览会资料》，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264页。

80 《太行区一九四二、一九四三两年的救灾总结》（1944年8月1日），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400页。

81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晋、冀、鲁、豫、北京五省市农业书记会议纪要〉的指示（196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1958—1981》（下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345页。

82 《中共中央关于立即开展大规模采集和制造代食品运动的紧急指示》（1960年11月1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687—692页。

83 关于“太行模式”的雏形，即中共在根据地时期救灾工作的具体论述，参见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91—300页。此后，夏明方《在民主与专制之间——明清以来中国救灾事业嬗变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一文中进一步归纳、总结了“太行模式”救灾制度的特点。参见夏明方：《在民主与专制之间——明清以来中国救灾事业嬗变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新史学》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33—234页。在其新近出版的《文明的“双相”：灾害与历史的缠绕》一书中，亦多次提及“太行模式”，同时对1942—1943年太行山区政府主导的统一采集野菜、树叶的渡荒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参见夏明方：《文明的“双相”：灾害与历史的缠绕》，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251页。